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13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工业实业投资(须审批的项目另行报批)；生产、加工、销售、网上销售：皮革制品、鞋类、箱包、腰带、帽、手套、手机套、眼镜、服装及饰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睡袋、雨衣、帐篷、皮褥及配套制品、军警防护装备、警用器械、劳保防护用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反光材料、纸制品；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工业实业投资(须审批的项目另行报批)；生产、加工、 制造、研发、设计 、销售、网上销售：皮革制品、鞋类、箱包、腰带、帽、手套、手机套、眼镜、服装及饰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睡袋、雨衣、帐篷、皮褥及配套制品、军警防护装备、警用器械、劳保防护用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反光材料、纸制品；电子信息技术服务； 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21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条	<p>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等事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文件具体规定）；</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第 23 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 24 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 25 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3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 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 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 40 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条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p> <p>(十九)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 128 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工商部门核准，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